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29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嚴逢緯

被　　告　歐陽嘉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誤載之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表

所在	原誤載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
原裁定第8至9行	(下同)4,800萬元	(下同)4,800元